

公 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行使如下行政许可权：

1.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团体、个人来津营业性演出许可；
2.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许可；
3.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许可；
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
5.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独资不含台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6.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团体设立许可；
7. 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仅限自贸区实施）；
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独资（独资仅限自贸区实施）经营的娱乐场所许可；
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0.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11.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标的许可；
12. 文物拍卖许可证核发；
13. 市级及其以下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拆除许可；
14. 市级及其以下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许可；
15.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使用用途变更许可；

16.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许可；
1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1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19. 利用全国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许可；
20.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三级文物及考古发掘现场许可；
21.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22.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三级文物许可；
23.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单位资质许可。

上述事项的行政相对人在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办理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选择到位于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 3560 号的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办理。联系电话：66897870。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